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本所接受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木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宜华木业通过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华达利”)全部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由于本所为中国执业律师事务所，没有资格直接对中国大陆辖区以外国家或地区的事实进行审核和发表意见，对所涉境外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采取的工作方式为要求上市公司聘请境外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律师尽职调查、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采信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以此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根据和法律判断依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宜华木业、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同意宜华木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宜华木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华木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向上交所报备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问询函》第4项：“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股份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2)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华达利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文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 Law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华达利确认，截至本次交易各方《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签署日(2016年1月7日)，华达利的控股股东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其子公司 BEM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合称“BEM 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股数 (股)	
BEM Holdings Pte Ltd	177,029,010	BEM Holdings Pte Ltd	17,810,260	44.30%
		Raffles Nominee (Pte) Ltd	152,500,000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6,718,750	
BEM Investment Pte Ltd	17,569,520	BEM Investment Pte Ltd.	9,173,520	4.40%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8,013,000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83,000	
合计	194,598,530			48.70%

综上, BEM 股东共计持有华达利 194, 598, 530 股股份, 其中 167, 614, 750 股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分别登记于 Raffles Nominee (Pte) Ltd、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及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合称“Nominee 公司”)名下。

(二)关于股份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 BEM 股东作出法定宣誓(Statutory Declaration)¹, 其通过一系列协议安排与 Nominee 公司确立了股份代持关系, 并将代持股份登记于 Nominee 公司名下。RHT Law Taylor Wessing LLP 在其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基于上述陈述, BEM 股东与 Nominee 公司之间的股份代持安排符合新加坡现行法律法规, 具有法律效力。

(三)关于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根据《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 BEM 股东的法定宣誓,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 Law Taylor Wessing LLP 认为, BEM 股东与 Nominee 公司之间确立股份代持安排, BEM 股东对代持股份仍享有股东权利, 其股东权利的行使, 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等, 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也不存在来自 Nominee 公司的限制。

本所律师采信上述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 Law Taylor Wessing LLP 的法律判断, 并以此作为本所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根据和法律判断依据。基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第 5 项: “预案披露, 交易对方 BEM Holdings Pte Ltd 和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所持华达利股份中 37, 218, 750 股存在质押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有解除质押的安排, 若无, 补充说明是否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¹根据《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 法定宣誓系当事人依据新加坡《宣誓及声明法案》(Oaths and Declarations Act)作出的声明, 如当事人在知情或应当知情的情况下, 对所陈事项作出虚假或违背其真实意思的声明, 将被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可处以罚金; 如当事人在司法程序中作出上述行为, 将被处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可处以罚金。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关于股权质押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华达利确认,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BEM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权人
BEM Investment Pte Ltd	8,000,000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BEM Holdings Pte Ltd	22,500,0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BEM Holdings Pte Ltd	6,718,750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合计	37,218,750	-

根据宜华木业与 BEM Holdings Pte Ltd、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及 Phua Yong Sin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了 BEM 股东所持华达利 37,218,750 股股份(下称“质押股权”)已设置质押权的事实, 且未对该等股权解押作出明确约定。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在其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尽管 BEM 股东所持华达利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 但根据新加坡现行法律: 1、BEM 股东拥有行使该等股权所附带的表决权; 2、上市公司根据法院方案从 BEM 股东(或作为质押权人的银行)收购质押股权且没有任何限制; 3、尽管交易各方没有对质押股权的解押作出约定, 根据新加坡现行法律, 当法院方案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生效后, 上市公司根据新加坡法律从 BEM 股东收购的质押股权将不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采信上述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的法律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在本次交易通过法院方案实施的前提下, 质押股权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且宜华木业所收购的质押股权在交割后将不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该等股权的质押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三、《问询函》第 14 项: “预案披露, 标的资产拥有 ‘Domicil’、‘Corium Italia’、‘Muse’、‘Relax Studio’ 等家具品牌,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品牌的注册地及商标权年限等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 Law Taylor Wessing LLP、德国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的确认²，华达利及其子公司所持“Domicil”、“Corium Italia”、“Muse”、“Relax Studio”等家具品牌相关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一) “Domicil” 品牌相关注册商标

华达利所持与“Domicil”家具品牌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登记于华达利全资子公司 Domicil Pte Ltd, Singapore 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地	到期日
1	Domicil	85374	20	芬兰	2023. 05. 05
2	Domicil	161521	20、24	挪威	2024. 02. 24
3	DOMICIL	220182	20、24、35	哥斯达黎加	2022. 08. 10
4	DOMICIL	265505	20	沙特阿拉伯	2024. 05. 04
5	DOMICIL	265506	24	沙特阿拉伯	2024. 11. 16
6	DOMICIL	265507	35	沙特阿拉伯	2024. 04. 29
7	DOMICIL	452987	24	哥伦比亚共和国	2022. 06. 21
8	DOMICIL	452988	20	哥伦比亚共和国	2022. 06. 21
9	DOMICIL	585776	11、14、16 21、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2. 04. 02
10	DOMICIL	920367	3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7. 02. 16
11	DOMICIL	1541081	11、20、24 35	印度	2021. 06. 02
12	DOMICIL	3492931	24	美国	2022. 04. 02
13	DOMICIL	T0518965C	20	新加坡	2025. 09. 30
14	DOMICIL	T0518969F	27	新加坡	2025. 09. 30
15	DOMICIL	T0518970Z	35	新加坡	2025. 09. 30
16	DOMICIL	209685	20	新西兰	2022. 04. 23
17	DOMICIL	4-2010-002584	20、24、35	菲律宾	2020. 10. 07

² 自本次交易伊始，宜华木业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华利达的境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律师尚未出具正式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对于华达利及其子公司所持家具品牌注册商标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采信境外律师以邮件方式发送的尽职调查阶段性报告作为事实根据和法律判断依据，如境外律师正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其目前阶段性报告存在差异的，本所律师将在有关本次交易的重组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

18	DOMICIL	12648/2012	20、24、35	毛里求斯	2022. 01. 09
19		1410/21	35	沙特阿拉伯	2021. 10. 21
20		143721	20、24、35	黎巴嫩	2027. 06. 18
21		168966	20	阿联酋	2022. 02. 08
22		168967	24	阿联酋	2022. 02. 08
23		168968	35	阿联酋	2022. 02. 08
24		194943	20、24、35	多米尼加	2022. 05. 01
25		2012050149	20	马来西亚	2022. 01. 12
26		2012050150	24	马来西亚	2022. 01. 12
27		2012050151	35	马来西亚	2022. 01. 12
28		T1118146D	20、24、35	新加坡	2021. 12. 19
29		1410-19	20	沙特阿拉伯	2021. 10. 21
30		1410-20	24	沙特阿拉伯	2021. 10. 21
31		12901/2012	20、24、35	毛里求斯	2022. 03. 08
32		122854	20	约旦	2022. 02. 08
33		122855	24	约旦	2022. 02. 08
34		269523	24	埃及	2023. 08. 19
35		1130076	20	日本	2024. 07. 25
36		1130076	20、24、35	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	2022. 02. 20
37		368720	24	泰国	2022. 04. 09
38		N/063401	20	澳门	2019. 11. 29
39		N/063402	24	澳门	2019. 11. 29
40		N/063403	35	澳门	2019. 11. 29
41		TMA886, 390	20、24、35	加拿大	2029. 09. 22
42		122856	35	约旦	2022. 02. 08
43		269522	20	埃及	2023. 08. 19
44		269524	35	埃及	2023. 08. 19
45		4472945	20、24、35	美国	2024. 01. 28
46		73452	20	卡塔尔	2022. 03. 11
47		73451	24	卡塔尔	2022. 03. 11
48		73450	35	卡塔尔	2022. 03. 11
49		4-2012-500060	20、24、35	菲律宾	2022. 05. 11

(二) “Corium Italia”、“Muse”、“Relax Studio” 品牌相关注册商标
 华达利所持与 “Corium Italia”、“Muse”、“Relax Studio” 等家具品

牌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地	到期日
1		1714924	20	中国台湾	2025. 06. 30
2		T1415937J	20	新加坡	2024. 10. 03
3		303156859	20	中国香港	2024. 10. 06
4		1 251 438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 03. 30
5	MUSE	01704952	20	中国台湾	2025. 04. 30
6	MUSE® Inspiring how we live.	01717448	20	中国台湾	2025. 07. 15
7		T1415293G	20	新加坡	2024. 09. 24
8		TMA901, 894	沙发、椅子、客厅家具等	加拿大	2030. 08. 10
9		1 250 594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 01. 28
10		1 250 181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 01. 28
11		01704951	20	中国台湾	2025. 04. 30
12		303153852	20	中国香港	2024. 09. 30
13		T1415296A	20	新加坡	2024. 09. 24
14		1697582	20	澳大利亚	2025. 01.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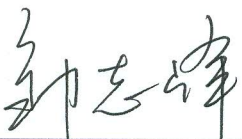
经采信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 Law Taylor Wessing LLP、德国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利及其子公司拥有“Domicil”、“Corium Italia”、“Muse”、“Relax Studio”等家具品牌的注册商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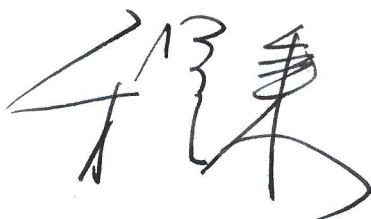


邹志峰



周姗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秉

